

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一、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任独立董事王建新、刘如铁、刘爱明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并将自查情况提交了董事会。自查结果显示，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的独立性要求，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能够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。

二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意见

经深入核查独立董事王建新、刘如铁、刘爱明的任职经历及个人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确认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。独立董事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、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对其独立客观判断产生影响的情况。

公司独立董事始终保持高度的独立性，其履职行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要求及《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严格规定和要求，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公正、独立的专业意见，有效发挥了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。

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